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德”）的资本实力，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迪克”）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0,0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5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8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	32,717	30,700

	设项目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700	151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	0
合计		40,417	30,851

其中“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杭州沃德负责实施。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17.9785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 D 幢 501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沈仁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08771F

经营范围：生产（筹建）：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销：钢材、轴承、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933.49	3,028.08	-79.29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00 万元向杭州沃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杭州沃德的注册资本由 3,217.9785 万元增加到 33,917.9785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沃德进行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杭州沃德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沃德为公司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雷迪克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文件，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雷迪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雷迪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